

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文件

川组挂〔2019〕17号

关于做好第五批贫困地区干部上挂外派锻炼 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选派市（州）党委组织部，各接收单位组织人事部门：

经研究，现就做好第五批贫困地区干部上挂外派锻炼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1.各市（州）党委组织部召开本地区第五批贫困地区干部上挂外派锻炼动员会，明确挂职锻炼任务和纪律要求，并于3月上旬将挂职干部送到岗；建立临时党支部，党员同志要按统一规定参加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等各项党组织活动；组建领队，挑选责任意识强，有组织工作经历或领导经验丰富的干部担任市（州）领队，并报省委组织部审核备案。

2.挂职干部的日常管理监督以接收单位为主,派出单位配合,严格执行挂职工作各项制度。接收单位要认真研究岗位安排,增强挂职人选与挂职岗位匹配度,防止“派非所需”、“挂非所用”;要指导和帮助挂职干部制订学习、工作计划,明确任务和要求,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,做到与本单位干部同样安排、同样管理;要真心关爱挂职干部,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,尊重民族习俗,在年休假等方面提供同等机会。各派出市(州)委组织部要持续跟踪、加强管理,注意发挥领队、临时党支部在挂职干部日常管理中的作用,确保挂职管理无缝对接和全覆盖。

联系方式:干部一处 王圆秋 86602623。

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

2019年2月22日

